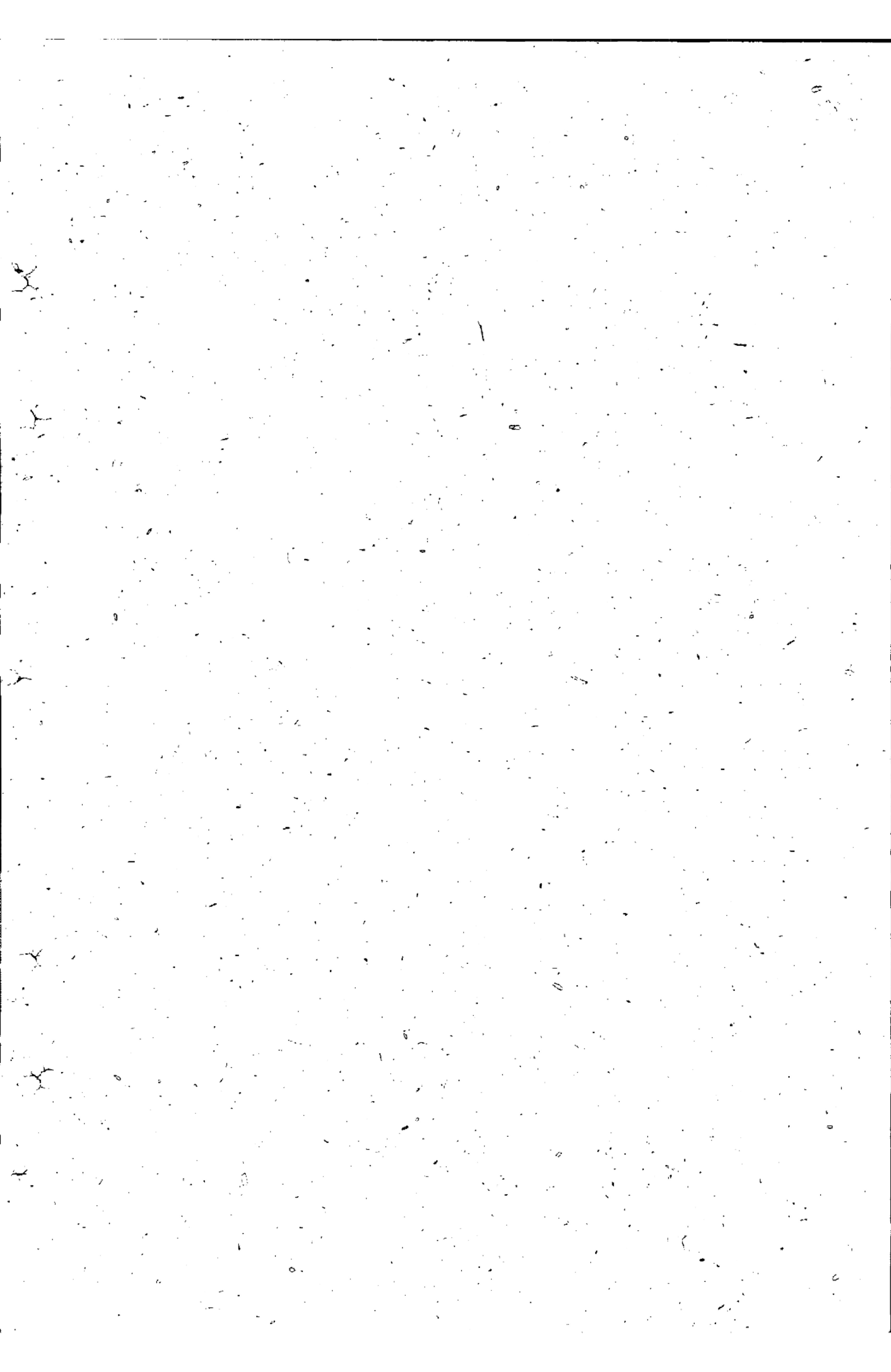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東北解放區愛國自衛戰爭陣亡烈士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撫卹表揚在愛國自衛戰爭中陣亡或為公捐軀之烈士並優待其遺屬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東北解放區境內之東北民主聯軍（主力軍，地方軍，游擊隊），陣亡或為公捐軀之烈士遺屬（簡稱烈屬）均得享受本條例之待遇。在抗日戰

爭時期殉難之烈士，如有確據及相當負責同志證明者，同樣得享受本條例之待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烈屬，以烈士本人之配偶並與本人在一個家庭經濟單位之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及依其為生之祖父母、未成年之弟妹）為限。如已分家者，雖係直系親屬，亦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

第四條 對於烈士之撫卹，由政府發給撫卹金一次，以高粱五千斤為標準。

第五條 烈屬除按照一般軍屬待遇外，並得享受左列之優待：

(一) 烈屬家境貧困不能維持生活者，地方政府應在公有土地、房屋、器具、物品中撥給一部份，以維持其必需之生活水平，並可以互助募捐等方式幫助其解決最低必需之衣物。

(二) 烈士子弟入學，如經濟困難者，應予免費，並供給書籍及文具。

(三) 烈士子女年幼如無母親養育者，地方政府應設法託人撫育，其生活費用由代耕土地中予以解決。

(四) 各公共衛生機關，應予烈屬以免費治病之優待。

(五) 貧苦烈屬，得享受政府或銀行農工商業貸款之優先權。

(六) 家境貧困之烈屬，得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對戰爭之負擔。

(七) 烈屬得依下列標準享受代耕與救濟：

1、有土地、無勞動力、不足維持普通生活者，酌量為之代耕。

2、土地較少、全無勞動力、無法謀生者，由地方政府組織群衆為其代耕，或在雙方自願原則下，採取租典方式為其包種，並供給其足夠用的柴水。

3、無資產、無土地、無勞動力、或盡其力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撥給公地代耕（指有公地之地方）。在城市則應設法組織其參加

工廠勞動或酌量救濟之。

4、烈屬土地因遭災收成不足不能維持生活者，得由地方政府採取募捐救濟之。

(八) 烈屬代耕土地須按下列辦法處理：

1、代耕土地須按時耕種。

2、代耕土地須不低於一般收成。

3、烈屬無力集積肥料者，須由代耕隊負責調劑解決之。

4、代耕人須保證不因代耕不力而致歉收。

5、代耕飯食由代耕人自備或由當地政府負擔之。

第六條 對於烈士之表揚，各地應建立紀念碑、紀念塔、紀念館等，藉留永久紀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署以上各級政府，應組織撫卹委員會，並吸收當地駐軍政治機關派人參加。經常檢查計劃撫卹工作，交由民政廳、處、科、負責執行。縣政府不設委員會，由民政科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之。

第八條 撫卹金之支領手續：

(一) 由師旅(或軍分區)撫卹委員會填寫烈士之姓名職務與烈士紀念證，通知縣(市)政府，由該管縣(市)政府填發撫卹證轉發各烈屬收執，並須彙報省政府暨東北行政委員會。

(二) 撫卹金於征收公糧後發給，由各縣(市)政府定期公佈，由烈屬持撫卹證到當地縣(市)政府領取之。於公糧項下開支，實報實銷。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東北民主聯軍總政治部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東北民主聯軍總政治部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東北解放區人民

愛國自衛戰爭勤務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發動人民服務愛國自衛戰爭，調劑人力物力負擔，並防止濫用民力起見，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解放區人民年在十七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婦女及人民所具有運輸力之牲畜、車輛、船隻，均有擔負戰爭勤務之義務。

第三條 戰爭勤務之種類及負擔規定如左：

一、運輸勤務：包括前方作戰部隊之軍需、彈藥、糧秣、被服、醫藥器材及後方醫院轉移等項，主要由車輛、船隻負擔之。

二、擔架勤務：包括抬送傷病員按站遞送，每付擔架以六個人計算，主要由壯年男子負擔之。

三、招待看護：各兵站招待看護等項工作，得由地方臨時動員本屯及附近村屯男女負擔之。

第四條 民伕及車輛應服務之工數規定如左：

- 一、每個合格之男女，每人每月至多服工五天。
- 二、每輛大車連車夫一人在內，每月至多服工五天。
- 三、計工以家庭爲單位，在一個家庭之內，統計全家合格男女車馬數量，確定其應服務之天數，爲其家庭負擔之總數。
- 四、民伕及車輛應服務之工數，係按全年累積計算，以不超過規定之總數爲準則。不需要時可減少服務工數。

第五條 所有民伕車輛應統一編隊編組，區設大隊，村設中隊，下設小組，各隊組設正副隊長，組長各一人，各隊組應造具清冊，登記每戶應服之勤務，隨時記錄其已服之工數，於月終清結一次。

第六條 關於車馬民伕供給辦法規定如左：

- 一、動員車馬民伕行程在一日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供給，造具名冊，核實報銷。
- 二、隨軍行動之車馬民伕，應由部隊供給，造具名冊，核實報銷。
- 三、臨時動員之車馬民伕，在半日行程以內者，不予供給，但有特殊情況時例外。

第七條 關於動員機關之規定：在戰區由縱隊政治部或單獨行動之部隊（經總政治部批准持有動員證者）政治機關負責；後方機關由軍區或直屬軍分區以上政治機關批准，交總後勤部及軍區或直屬軍分區後勤部負責，經過專署、縣政府向群衆動員。至於後方醫院臨時轉運傷兵須用擔架車輛時，須經過縣以上政府批准。除上列規定外，其他機關部隊及個別少數人員均不得向地方動員，但敵後部隊機關例外。

第八條 後方機關部隊一律不得動員，但有關前方作戰所必需者，須經軍區或直屬軍分區政治機關及專署以上政府之批准。臨近戰區之政府，於作戰時，不得藉口農忙拒絕動員。

第九條 凡屬公營企業、銀行、商店及貿易部門合作社等帶營業性質之機關，一律不得動員。

第十條 合於左列規定之人員（只限其本身）准予免服勤務：

- 一、區以上黨、政、軍、民、學機關脫離生產之工作人員。
- 二、公營事業之職工。
- 三、殘廢痼疾不能服務之男女。

第十一條 參加動員遭受損失之民伕、車馬，應由地方政府予以撫卹賠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戰爭勤務負擔較重之地區，得由政府酌量減征公糧。

第十三條 凡後方機關部隊之車馬，同樣有担负戰爭勤務之任務，每年一個月，由各專署、軍分區登記、編組，輪流擔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東北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東北行政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建立烈士紀念堂塔與成立籌委會的決議

政委會根據去年八月東北各省市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抗日烈士紀念事業的決議，於十九次常委會上決定成立紀念籌委會，與哈市愛國自衛戰爭犧牲烈士紀念堂、塔興建委員會合併進行。嗣經商得哈市同意後，復於第廿一次常委會議提出擴大籌備委員會，當推定張學思、高崇民、徐壽軒、車向忱、陳先舟、呂正操、鄒大鵬、周桓、閻寶航、周保中、馮仲雲、李延祿、李範五、于毅夫、王明貴、楊英傑、于天放、劉瀾波、唐洪敬、劉成棟、鍾子雲、李國鈞、杜光宇、劉居英、白希清、張靜之、栗又文等廿七人為籌備委員，并以留哈委員高崇民、栗又文、徐壽軒、車向忱、陳先舟、呂正操、鄒大鵬、周桓、馮仲雲、劉成棟、李國鈞、鍾子雲、杜光宇、劉居英、白希清等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以便隨時商討進行事宜，由栗又文同志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并決定首先在哈爾濱建立全東北性之紀念塔與紀念館，經費由各省市分擔。預期于「九一八」落成，詳細辦法由籌委會商討進行。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目前春耕工作的指示

春耕期間已到，應即以春耕為當前的中心工作，與突擊工作；並應以全部力量幫助農民解決困難，發動農民積極起來種上地。

土地改革不徹底的地區，即半生不熟地區有些農民不知自己的地分在何處，這是他們的最大困難，應急速派人確定其地界，確定其所有權。至少可以保證誰種誰收。

對於組織互助與變工辦法，亟應注意自願與兩利的原則，避免形式主義與不合理的強迫命令。

正確解釋農民思想中的一切疑慮：全東北的公糧總額，今年減收百分之十。分得土地，積極生產，發財致富，安家立業，指出吳滿有的方向。邊緣區則提倡勞武結合的辦法，使生產與戰鬥結合起來。翻身後的幸福生活是一定了的，但這要靠千百萬人民的積極勞動生產與積極參加鬪爭。

在領導上，必須抓住春耕是當前的中心工作。機關部隊應即動員起來，自己生產並積極幫助群衆生產，造成一個群衆性的生產熱潮。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切實檢查春耕與準備夏鋤

根據現有材料，目前東北解放區各地的春耕生產是很緊張很熱烈的。一般估計播種面積不會比去年還少，相反的是一定比去年要多的。但這僅僅是今年農業生產的開頭，絕不許有任何盲目的樂觀，需要的是繼續加倍努力。爲了保證今年農業生產的切實收效，特提出下列問題，請各地同志注意。

首先是把春耕工作檢查一下，並爲夏鋤做準備工作。有的地區大田已經種完了，有的地區將要種完了，在較冷的地區還在緊要階段，但在所有地區再擴大一些耕地面積，搶種與種晚莊稼還是可能的。爲了多種些地，還可努最後的一把力。今年農業的生產，在開始時，爭取多種地，注意量，現在則應注意質了，要鋤好，要收成好。過去注意的問題是多種並種得好，現在則應開始注意『細做』了。爲此，把春耕工作檢查一下是必要的，發現春耕工作中的好典型，表揚好典型，用以教育幹部與群衆。發現工作中的缺點，加以糾正。總結前一階段的經驗，組織夏鋤，多鋤多躡，以達到細做多收之目的。夏鋤是有新問題的，除了如何組織人力畜力之外，在部份地區農民缺乏食糧，各地政府必須切實調查，以互濟及貸糧的辦法求得解決，否則將影響生產。

其次，配合春耕工作的檢查，應積極推行獎勵辦法。爲了徹底肅清農民思想中的顧慮與依賴，除了深入宣傳吳滿有方向之外，小獎模範大獎英雄的辦法，已經證明爲推動農村生產的有效辦法了。政委會發的一萬萬元獎金，約計每個區可買到三四匹馬，以之獎勵勤儉積極努力生產而著有成績者，用以掃除不敢發財與懶惰依賴的思想。同時可以宣佈夏鋤之後，還要小獎一次，秋收之後，還要大獎。秋後大獎，各縣各省都應準備召開英雄模範大會，並應召開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除奸英雄、勦匪英雄的綜合大會（或分別舉行）。如果可能，還將召開全東北的各種英雄模範大會。

其次，在領導上必須明確確定領導生產是目前領導群衆運動的最中心的工作。在發展生產中，繼續完成土地改革運動，徹底摧毀農村中的封建勢力，挖掉窮根與壞根。有的地區仍以解決半生不熟爲主聯系生產，有的地區則以爲工作好的地區農民會積極生產而以爲半生不熟的地區就是注意生產也搞不好，因此事實上放鬆了對於生產的領導或任其自流，這都是不對的。事實證明，從發動生產做起，更可以發動農民的積極性。要生產，就要地，要好地，並查出了黑地。爲了解決困難，更深入了對封建勢力的鬪爭。對於二混子的假積極份子則是嚴重的考驗，區別與教育了積極份子和群衆。爲此，就應使全部生產運動與今後的土地改革運動結合起來，鼓勵起廣大農民的生產熱情與向封建勢力進行徹底鬪爭的積極性。

其次，則爲使農村生產運動與除奸滅匪鬪爭相結合，即勞武結合。在接敵區及我後方，勞武結合都是需要的。在接敵區與敵軍的襲擾做鬪爭，在我後方則應防備青紗帳起時土匪再起與特務造謠，隱藏了的惡霸地主，可能出面破壞生產企圖報復。提出積極除奸，消滅土匪，勞武結合，保護生產的口

號。勞武結合的辦法爲整頓民兵與繼續起槍。要把武裝掌握在積極生產的農民手中，要把地主土匪的武裝徹底的轉在農民手中。

最後，要深入生產運動的宣傳工作。發到各地的宣傳畫及生產法令等，有的地區還存在機關裡，應該發到村裡去，貼在村公所的墙上。更重要的則爲宣傳典型，宣傳英雄，典型辦法多是群衆所熟習的辦法，英雄人物又多是群衆所熟習的人物，以群衆的典型經驗與群衆的英雄人物來教育群衆是最好的群衆路線。

我們在東北組織生產還是第一次，經驗太少了，希望切實的檢查一下，以便準備夏鋤並把今年的生產運動做得更好一些，如果等到秋後再來檢查總結就是馬後砲了，就只能對於明年有用了。

(東北日報社論)

東北行政委員會

農業生產獎勵令

爲鼓勵東北解放區人民積極勞動、努力生產、發財致富、興家立業，特頒佈農業生產獎勵令如下：

一、特發獎勵金一萬萬元，分配各省轉發各縣，作爲購買馬匹，農具及其他獎品之用。

二、受獎者須是勤儉勞動、精心耕作著有成績，在各縣區堪稱模範並有互助精神者。仰各級政府及全體民衆一體週知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東北政委會關於

增發遼北遼東農貸的決定

東北行政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委會議決定，爲解決西滿南滿新解放地區農民生產困難，特增發遼北農貸二千萬元遼東農貸八千萬元共計一萬萬元。

東北行政委員會 東北民主聯軍總政治部佈告

以全力發動春耕，爲我解放區目前之中心任務。種麥之後，即種大田。爲不違農時，特決定在農忙期間，除與前方作戰有關之勤務外，各地方機關部隊，一概不准動員車馬民快；並在可能範圍內幫助群衆進行春耕。多種一垧地即可多打幾石糧對於建立根據地與支持長期作戰實有重大意義。

特此佈告，仰即週知。

此佈！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發展紡織工業的指示

一、由於東北解放區布疋不能自給，依靠外地輸入，又受敵人封鎖。致使布價昂貴，影響人民穿衣問題，我民主政府現以最大努力扶助與恢復已有的中小紡織工廠，特別是發展民間紡織，使廣大人民能利用自己的剩餘勞動力及農閑時期，逐漸做到穿衣自給，對於解放區人民生活的改進實有極大意義。

二、特決定發放棉花拾萬斤，作爲對各省獎勵發展紡織工業的貸款，以提高群衆紡織情緒，各地方政府收到此項棉花後，務須作有計劃的分發，並應按照當地情形與對紗戶有利的條件下發放棉花，收回一部份紗，茲將各省市發放棉花數量分配如下：

黑嫩省及遼北省共發四萬二千斤。

松江省、吉林省、哈爾濱特別市各發壹萬貳千斤。
牡丹江直屬專區壹萬斤。

爲了有效發動紡紗，開始時工資不宜過低，並宜規定紗的等級，獎勵紡好紗，以逐漸提高質量。

三、發展紡織是組織婦女，救濟失業貧民，教育與改造地痞流氓工作的最好方式，不應以賺錢多少爲主，而應與群衆工作相結合，着重於發展民間紡織，以解決城市貧民與農村婦女職業與穿衣問題爲主要方針。首先選擇易於發展紡織的城鎮及個別適宜的農村作爲試驗區，取得經驗，逐漸推廣。

四、各省市政府應組織管理紡織的部門，有計劃的組織，督促檢查，指導工作，避免自流現象。並應及時進行總結，吸取經驗，創造紡織工業勞動英雄，對於積極份子或技術優良，或能改進與改良紡織工具者，提出獎勵之。

五、亞麻種植在北滿已有基礎，並已試織麻布。北滿西滿出產羊毛，駝絨，毛織業歷史較長，各地亦應配合發展，作一部份棉布代用品。

六、各省市接到指示後應即進行佈置，並將佈置情形分別彙報東北紡織管理局。

七、關於各省發展紡織所需紡花洋紗及紡織工具，工資等具體問題，由各省與東北紡織管理局協商解決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命 令

政建字第 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各省（市）專署縣（旗）政府

——爲頒佈『生產節約獎勵暫行辦法』由——

——爲鼓勵機關部隊學校及所有公共事業部門生產節約，特製定『生產節約獎勵暫行辦法』公佈施行。

此令！

主 席

高 林

崇 學

民 恩 枫

東北行政委員會

生產節約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了鼓勵生產節約，減輕人民負擔，改善機關部隊生活，養成勞動樸素作風，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東北解放區各級政府部隊學校及所有公共事業部門，有關生產節約獎勵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概依本辦法獎勵之：

(一) 對農工業生產在技術上、工具上有特殊發明，能增加生產者。

(二) 對本部門及其他部門生產起推動作用，成績顯著者。

(三) 勞動觀念正確，生產積極，減少公家財政開支，並能幫助別人生產有顯著成績者。

(四) 經濟觀念正確，不徇私，不苟財，有樸素廉潔作風者。

(五) 本身經濟手續清白，且能與一切貪污腐化浪費行為進行鬭爭者。

(六) 把握財經政策，堅守供給制度與政府法令，對生產節約能深入鑽研且獲有成績者。

第四條 各部門應成立生產節約委員會，實行經濟公開，並根據自己情況，製定生產節約獎勵辦法。

第五條 各部門應依民主方式由下而上選舉生產節約模範，按其成績大小評定等級記功，並根據其所製定之獎勵辦法各自獎勵之；並以省（市）為單位選出成績最優越者，作為全東北生產節約之模範，由政委會獎勵之。

第六條 獎勵分為：

- 1、當衆口頭表揚。
- 2、登報表揚，有特殊成績者，將其成績通告全東北解放區。
- 3、傳令嘉獎。
- 4、發獎狀、獎章、獎旗。
- 5、現金與物資。
- 6、分紅。

7、升級。

8、在可能條件下，召開勞模大會獎勵之。

東北行政委員會

命 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各省（市）專署、縣（旗）政府

一、爲頒佈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由

茲製定『東北解放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佈施行。

此令！

主 席

高 張 林

崇 學

民 恩 楓

東北解放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發揚公務人員廉潔奉公、肅清貪污腐化之行爲，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東北解放區各級政府、部隊及所有公共事業部門之工作人員有關貪污懲治事項，均依本條例執行之。

第三條 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均以貪污論：

- 一、尅扣或截留應行發給或解交之財物糧秣供私人謀利或侵吞者。
- 二、盜賣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 三、經管公有財產或買賣公物糧秣私受賄賂、索取回扣、徇私舞弊者。
- 四、藉端勒索敲詐人民財物者。

五、藉用徵收募捐等名義向人民徵募財物糧秣自飽私囊者。

六、僞造賬目，以少報多或擅自挪用公有財物糧秣供私人謀利者。

七、利用職權違法受賄及圖謀不正利益者。

第四條 凡有第三條列舉各項之一者，以其貪污數目多少，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懲治之：

- 一、貪污之值在六十萬元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貪污之值在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貪污之值在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貪污之值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貪污之值在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貪污之值在一萬元以下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

第五條 貪污之值以本條例公佈時之物價折合實物，以東北票三十元合高糧米一斤為標準計算之。

第六條 凡犯第三條列舉各項罪行者，除按第四條規定判處外，其貪污之財物屬於公有者，全部追繳歸公；屬於對人民敲詐勒索者，追還原主；屬於賄

賂性質者，全部沒收歸公；如無法追繳沒收者，應以犯罪者之財產或折合勞役抵償之。

第七條 犯第三條列舉罪行之同謀或包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治之。

第八條 對犯第三條列舉各項罪行者，於其行為未被發覺前自首坦白並告發其同謀者，得酌予減刑或免除其懲治。

第九條 凡舉發他人貪污有據，經證明確實者，得根據案情輕重，予以適當之獎勵；但誣告或蓄意株連陷害他人者，得以反坐論罪。

第十條 本條例之解釋與修改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關於機關部隊領糧的通令

據報過去甚至近來時有少數部隊機關人員，領取公糧時，虛報人數，重報重領，以多餘糧食擅自出賣移作別用，或用以調換細糧，食物，不經過正式支糧手續，亂向政府或人民打白條子領取糧食。似此行為，非僅造成嚴重浪費，影響供給，且更為紀律所不容，極應立予糾正，嗣後各部隊機關向供給機關報領糧秣時，務須根據實有人數，依照領糧手續（支糧證糧票等）填造確實名冊，不得虛報浮支，嚴禁向政府或人民打白條子領糧，或以糧向人民調換細糧食物，倘仍玩忽，一經查出，概以貪污論罪，依法懲處，絕不寬貸，仰各級部隊機關首長，切實負責深入傳達并轉飭所屬嚴格遵照執行爲

要。

此令！

東北民主聯軍 總司令
東北行政委員會 主席 林彪
東北政委會辦公廳 林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關於改正夏季標準時間的通告

茲經本會常委會決定自五月十一日起，全東北解放區夏季標準時間應按上海夏令時間改正，較前提早一小時（即以前正午十二時改為午後一時），屆時將由東北新華社廣播電台（哈爾濱，齊齊哈爾，佳木斯）報時，望各地方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及所有公共事業部門一體週知為要！

關於制定鐵路固定時間的批示

據呈鐵路因行車時刻屢有更改，對於旅客與運行工作上殊多不便，擬採固定時間制，仍沿用舊時間，永久使用等情，尚無不當，准予備案。
此批！

關於組織機構及人員任用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成立東北航務局，委任吳志立為第一局長，萬鵬為第二局長，樊繼才為副局長，魏毅甫為顧問。
- 二、成立東北紡織管理局，委任趙濯華為局長。
- 三、成立東北行政委員會衛生處，委任賀誠為處長，白希清為副處長。
- 四、委任張鵬圖為松江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
- 五、委任姜文閣為牡丹江鐵路公安分處處長。
- 六、委任杜瑞甫為齊齊哈爾鐵路公安分處處長。
- 七、委任李言為東北鐵路公安處處長。